



亚太森林组织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0–22 日 | 蒙古 • 乌兰巴托

会议决议

(参考译文)

B.05/01 号决议 董事会批准了文件 APFNet/BoD/ENG/2019/06 中关于十年评估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并任命 Patrick Durst 先生、Stephen Midgley 先生和 David Cassells 先生为专家组成员。

B.05/02 号决议 董事会决定告知理事会，为帮助监督亚太森林组织的十年评估工作，董事会已任命两位董事和一位支持专家组成十年评估专家组。董事会还决定邀请理事会提名一位额外成员加入专家组，鉴于现任董事会缺乏女性成员，建议理事会提名一位经验丰富的女性代表。

B.05/03 号决议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董事会决定通知理事会，Applegate、Cruz、Joshi 和 Nambiar 董事们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届满，因此理事会必须在 2020 年理事会会议上或之前就其继任者作出决定。董事会还决定告知理事会，如果董事会有女性和年轻林业从业者的代表，董事会的效率和效力将大大提高。董事会还决定敦促理事会和成员经济体在提名和选择亚太森林组织董事会新成员时充分考虑这些问题。

B.05/04 号决议 理事会批准了 APFNet/Council&BoD/ENG/2019/07 文件中提出的 2019 年 APFNet 工作计划和预算，并要求秘书长在实施过程中考虑董事会的意见，重新定义一系列更明确的优先活动，以找到和聚焦于亚太森林组织的相对优势领域；允许改进项目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促进不同项目点的联络；鼓励创新、与过去或现有工作协同增效，避免与其他组织重复工作；更好地平衡和整合战略规划里的四大支柱，包括促进政策对话。

B.05/05 号决议 董事会对秘书长和秘书处在 APFNet/Concil&BoD/ENG/2019/05 文件中对亚太森林组织 2016-2020 年战略规划进行的及时和全面的内部中期评估表示赞赏，并指出该评估对亚太森林组织十年评估专家组的工作具有重要价值。

B.05/06 号决议 董事会指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其议事规则必须至少每五年审议一次，并在审议期间根据需要予以重申或修订。董事会请秘书处向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议题文件，说明对《议事规则》的可能修订，同时将十年评估的任何相关发现以及之前关于如何更好地让董事会和理事会参与亚太森林组织工作的讨论纳入考虑。

B.05/07 号决议 董事会注意到理事会对董事会邀请其提名一位额外成员加入专家组以帮助监督十年评估的回应。董事会决定任命缅甸的 Thaung Naing Oo 博士加入专家组。

B.05/08 号决议 董事会赞赏秘书长工作评估委员会的工作，祝贺秘书长在 2018 年取得了出色的业绩，并期待收到最终的评估报告。董事会任命 Jack Hurd 先生和 Dato' Mahmud 先生加入董事会主席组成评估委员会对秘书长 2019 年的工作进行评估。

B.05/09 号决议 董事会感谢菲律宾关于承办下次董事会和理事会会议的盛情邀请，请秘书处与菲律宾相关官员商议后确定会议具体的日期和地点。

B.05/10 号决议 董事会请秘书长在今后的年度工作报告中纳入亚太森林组织项目和活动中共同出资和捐赠的信息。